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4(f)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14条第1款呼吁缔约方应协同合作，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及时和适宜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第14条第2款规定，此类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可通过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一级的安排，包括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通过其他多边和双边手段，以及通过伙伴关系，包括涉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予以提供。第2款进一步规定，应寻求与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以提高技术援助及其结果的成效。

2. 第14条第3款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酌情在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推动和促进最新的环境无害化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以增强它们有效执行《公约》的能力。第14条第4款呼吁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关于替代技术方面的现行举措及所取得进展的信息；考虑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替代技术的需求；以及查明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转让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缔约方大会应定期进行这方面的工作。第5款呼吁缔约方大会应就如何依照第14条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工作提出建议。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会议暂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

** UNEP/MC/COP.4/1。

3. 缔约方大会在 MC-3/8 号决定中强调必须酌情利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现有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按照《公约》第 14 条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请水俣公约秘书处汇编任何从缔约方、现有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包括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现有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收到的，关于其为支持缔约方履行《水俣公约》各项义务而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资料，并请秘书处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进行汇报。
5. 本说明第二节载有根据要求编写的关于所收到的这方面提交材料的报告，提交材料全文转载于 UNEP/MC/COP.4/INF/11 号文件。本说明第三节载有关于秘书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补充资料，包括与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及其他合作伙伴接触的情况。第四节载有秘书处对下一个两年期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领域的意见。第五节提出了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二、 关于提交材料的报告

6. 秘书处通过 2019 年 12 月 13 日执行秘书致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所有与会者以及《公约》国家协调中心、常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团和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信，向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求与 MC-3/8 号决定相关的信息。2021 年 5 月 20 日，执行秘书致函各国家协调中心，再次邀请提交材料。
7. 从以下 13 个缔约方收到了 14 份提交材料：阿根廷、柬埔寨、加拿大、厄瓜多尔、冈比亚、德国、日本、黑山、荷兰、阿曼、卡塔尔、塞舌尔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材料全文汇编载于 UNEP/MC/COP.4/INF/23 号文件。
8. 从一个区域中心的东道缔约方收到的提交材料报告了该区域中心在以下方面开展的活动：实施“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下的一个项目；参加负责审查附件 A 和 B 的特设专家组和负责编写关于汞释放的指导意见的技术专家组；以及参与举办相关的研讨会和培训课程。另一份提交材料详细描述了在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在五个国家实施的汞风险管理项目。
9. 五个缔约方详细说明了目前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一些最近才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指出了各种挑战，包括缺乏数据、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几个缔约方介绍了它们迄今得到的支助，包括通过扶持活动以及由资金机制和相关方案资助的其他项目。一个缔约方表示，它所需的专门知识存在于私营部门，技术支助有助于采用这些专门知识。
10. 五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它们为执行《公约》提供支助的详细信息。支助包括向全球环境基金、专门国际方案以及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提供捐款。这些提交材料还介绍了汞监测和评估、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汞排放控制和汞废物管理等领域的许多双边和多边活动。一份提交材料介绍了为《公约》生效前的扶持活动提供的支助，另一份提交材料概述了一项促进私营部门技术转让的方案。
11. 国家报告为缔约方有序地提供了机会，以便其在有相关意愿时介绍各区域中心及其他合作伙伴参与其国家执行活动及其与其他缔约方合作的情况，以及相关的结果和挑战。秘书处关于迄今收到的国家报告的报告载于

UNEP/MC/COP.4/16 号文件。应于 2021 年 12 月提交的完整国家报告预计将提供更多信息。

12. 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可在向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提交的资料文件中提供关于其开展的《水俣公约》相关活动的信息。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相关国际机构活动的报告载于 UNEP/MC/COP.4/INF/19 号文件。

三、秘书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13. 在履行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第 13 条和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 14 条规定的职责时，秘书处直接或间接地与许多合作伙伴合作。一些区域中心参与了《公约》相关活动和项目。多利益攸关方的全球汞伙伴关系也直接参与支持各缔约方的履约工作。

14. 各区域中心参与了制定水俣公约初始评估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这些扶持活动为进一步设计资金机制下的项目、全球汞伙伴关系的工作和双边项目提供了依据。各区域中心在几个通过《公约》资金机制供资的方案和项目中的作用。例如，它们参与了全球环境基金的“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可持续的低化学和非化学发展”（ISLANDS）方案等各种方案办法。它们还参与了正在专门国际方案下实施的一些项目，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以正式执行伙伴的身份参与。其中一个项目涉及与一个国家的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合作。

15. 秘书处正在实施由欧洲联盟资助的一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有一个项目就《公约》的贸易规定（第 3 条）和关于排放的规定（第 8 条）向缔约方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另一个项目涉及支持缔约方遵守在 2020 年淘汰添汞产品的最后期限。

16. 秘书处回应缔约方的个别请求，定期提供关于《公约》的要求、表格和指导意见的信息。

17. 秘书处在网上提供工具、信息资源、指导意见和专门知识，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分发和使用范围，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下。“水俣在线”系列便是这一工作的范例。来自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全球汞伙伴关系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专家与秘书处一起举办了几次“水俣在线”会议。“水俣在线”会议的录音和演示文稿在公约网站上发布。秘书处还参加了此类组织的部分在线活动，并通过社交媒体重点介绍了相关伙伴组织的活动和可用的工具。

四、秘书处对下一个两年期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领域的意见

18. 根据第 21 条和 MC-1/8 号决定，缔约方于 2019 年 12 月首次提交报告，涵盖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要求它们提交涉及四个问题的简短报告，包括三个关于第 3 条（原生汞矿开采；库存和来源；以及同意汞贸易）和一个关于第 11 条（最后处置）的问题。秘书处关于在简短报告中收到答复的报告载于 UNEP/MC/COP.4/16 号文件。根据收到的答复，包括针对缔约方所面临挑战的评论意见，确定了缔约方可以受益于进一步支助的某些领域。预计秘书处将在下一个两年期就此与缔约方合作。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第一份简短报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会议报告载于 UNEP/MC/COP.4/15 号文件。

19. 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第一批完整国家报告，将涵盖报告格式中的所有 43 个问题。秘书处将仔细分析收到的答复，这些答复很可能为下一个两年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依据。

20. 在下一个两年期中，秘书处将力求最大限度地发挥秘书处本身管理的、通过资金机制支助的、以及由相关伙伴组织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效益，同时确保避免重复努力。秘书处根据第 14 条开展的活动由特别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供资。UNEP/MC/COP.4/INF/22 号文件中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方案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说明了用以推进采取协调办法的拟议活动。拟开展的活动为：

(a) 工具、培训和交付模式

- (一) 开发和调整工具和培训材料；
- (二) 评估传播工具和培训材料的模式；
- (三) 制定关于技术合作和私营部门参与的个案研究；
- (四) 主持规划会议；
- (五) 扩大数字学习工具和“微培训”的使用和普及性；
- (六) 利用和传播各种工具和培训材料。

(b) 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

- (一) 制定和提供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南的培训、讲习班和咨询服务；
- (二) 制定和提供关于贸易形式和程序的培训、讲习班和咨询服务；
- (三) 制定和举办关于第 5 条工业设施管理的次区域讲习班；
- (四) 加强对巴塞尔公约汞废物技术准则的理解和使用；
- (五) 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互动式培训和量身定制的信息材料，在国家一级加强上述培训和讲习班；
- (六) 进一步传播工具、培训材料和个案研究。

(c) 应请求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 (一) 向缔约方提供专家建议；
- (二) 组织国家、次区域或区域规划会议；
- (三) 召集国家、次区域或区域执行支助会议。

(d) 跨领域活动

- (一) 让合作伙伴参与设计跨领域活动，以利用资源来开展执行工作；
- (二) 设计和实施针对贸易和供应链问题的次区域项目；
- (三) 开展关于汞与生物多样性、毁林和气候之间的联系的国家项目；
- (四) 在国家一级提供秘书处的性别平等和汞问题培训。

21. 如果有自愿资源可供使用，秘书处希望为这些互补和相辅相成的工作建立一个知识库，并以可操作的方式利用这些信息来指导工具的开发和传播，以及今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交付的设计工作。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向缔约方提供作为相关伙伴组织活动成果的工具、培训材料和信息资源，以及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成功范例，以支持执行工作。

五、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22.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本说明及提交材料本身提供的信息（UNEP/MC/COP.4/INF/23），并提请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根据第 14 条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各方）注意提交材料中提到的活动、举措和报告，以及其中介绍的需求和挑战。

23. 缔约方大会不妨还注意到，根据第 21 条和载有报告格式的 MC-1/8 号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必须在国家报告中汇报其开展的与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有关的活动，并且还邀请缔约方提供关于其接受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补充信息。
